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5672號

原告 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立宏

被告 宇福投資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四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者；(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前段、第五十二條、第一百一十六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六款定有明文。

二、次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條亦有明定。

1 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宇福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宇福投資公司）、陳建福、許人文、志亞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張璨、焦威文、艾特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人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所召開之原告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及確認雙方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嗣於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撤回對宇福投資公司、陳建福以外五人之訴，及就宇福投資公司、陳建福關於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之訴，另追加王立宏為原告，見卷第一三七至一四一頁書狀）；然陳建福業以股東宇福投資公司法人代表之身分，經系爭股東會決議選任為董事，此經起訴狀記載詳明，且有系爭股東會董事當選名單可稽（見卷第九三頁），陳建福並已於一〇九年三月九日登記為原告公司之董事、董事長，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見卷第一八九至一九四頁），是本件訴訟為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甚明，自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2 茲原告公司逕以原登記董事長王立宏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於法自有未合、法定代理顯有欠缺，經本院於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裁定命原告公司於收受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見卷第一二七至一三四頁），該裁定於同年月三十日在原告公司訴訟代理人住所送達、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見卷第一三五頁送達證書）。原告公司暨王立宏固於同年月三十一日具狀指稱起訴狀所載「王立宏」其為法定代理

01 人、原告公司業經合法代理，另指原告公司監察人與原告公
02 司利害相反、無從為原告公司之合適代表，而由追加原告王
03 立宏聲請選任自己為原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云云（見卷第一
04 四〇、一四一頁書狀）；惟系爭股東會決議既尚未經確認是
05 否無效，陳建福並已經登記為原告公司之董事、董事長，自
06 應認本件訴訟為公司與董事間訴訟，而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
07 十三條規定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又原告公司就本件訴訟尚非
08 無法定代理人（即監察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與
09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尚屬有間，無從選任特別
10 代理人，蓋原告公司現登記有三名監察人（孫國鐘、鄭瑞
11 國、塗晟達，見卷第一九三頁公司變更登記表），且原告公
12 司就該等監察人與之成立監察人委任關係一節並無爭執，並
13 未以監察人為被告，本件訴訟效力亦不及於監察人，該等監
14 察人自無與原告公司利害相反、不能行代理權情事；則原告
15 公司迄未補正法定代理之欠缺，其起訴於法自有未合，不應
16 准許，爰予駁回。

17 三、至追加原告王立宏與陳建福、宇福投資公司間確認系爭股東
18 會決議無效訴訟，起訴合法要件並無欠缺，爰由本院另行審
19 結，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公司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
21 條、第九十五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28 書記官 顏子薇